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财政厅

关于转发拓宽失业保险助企扩岗政策 受益范围政策文件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体育局、财政局：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拓宽失业保险助企扩岗政策受益范围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5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财政厅

2022年10月10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文件 财政部办公厅

人社厅发〔2022〕52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拓宽失业保险助企 扩岗政策受益范围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财政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加力支持就业创业决策部署，进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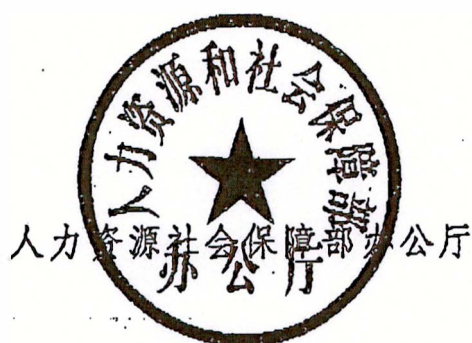
发挥失业保险助企稳岗扩岗作用，助力拓展就业空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拓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受益范围。由企业招用 2022 年度普通高校毕业生拓展至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和登记失业的 16—24 岁青年。政策执行至 2022 年 12 月底。

离校两年内未就业普通高校毕业生，是指 2020 年 7 月份后、2021 年 7 月份后教育部门移交的实名制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数据信息中的人员；登记失业的 16—24 岁青年身份由各地依据所掌握的失业登记数据确认。2022 年 9 月起，各地要按月将参保信息与上述两类人员信息进行比对，对符合条件的企业主动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审核流程、发放时限、数据管理、畅通领安全办等相关要求，按照《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 号）执行。

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拓宽对企业扩岗政策受益范围，是用足用好失业保险基金结余，维护就业局势总体稳定的重要举措。各地要提高站位，高度重视，加强协调配合，形成部门合力。抓紧制定操作办法，调整信息系统，尽快实现政策落地见效。充分发挥省级统筹制度优势或省级调剂金作用，支持政策落实，不得擅自设置基金备付期限等政策启动条件。强化宣传引导，多渠道宣传政策信息，让企业普遍知悉运用政策，及时总结

推广好做法，有效扩大政策效果。在执行中遇有重大情况和问题，请及时报告。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失业保险司)